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集團、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股份。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香港公開發售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3.60 港元, 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 股份代號 : 1478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i)資本化發行；(ii)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或前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qtechgloba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 25,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及國際發售 225,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作出調整。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可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 37,500,000 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 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3.60 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2.79 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申請時必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

最高發售價3.6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60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副本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在下列地點索取：

1. 以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的辦事處：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2. 以下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	皇后大道中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 122-126 號
	上環分行	上環德輔道中 317-319 號 啟德商業大廈地下 F 舖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華蘭路 2-12 號惠安苑 地下低層 SLG1 號舖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漢口道 35 至 37 號 地下 1-2 號舖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 542 號
	觀塘分行	觀塘開源道 79 號鱷魚恤中心 一樓 5 號和 6 號舖
新界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欣景路 8 號新都城中心 2 期商場 2 樓 2011-2012 號舖
	沙田分行	沙田中心 3 樓 22J 號舖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	香港總行	德輔道中 83 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 335 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加拿芬道 18 號
	油麻地分行	彌敦道 363 號

招股章程副本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索取，或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隨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丘鈇科技公開發售」)，須於申請表格所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定收集箱內：

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 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以**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申請登記將於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開始辦理。

關於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於(i)英文虎報(以英文)；(ii)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i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iv)本公司網站(qtechglobal.com)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不同渠道公佈。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僅會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所繳付的申請款項不會獲發收據。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 1,000 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 1478。

承董事會命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寧寧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寧寧先生、王健強先生及楊培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初家祥先生、陳郡女士及吳瑞賢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